

珠宝玉石及贵金属检测鉴定实训室（贵金属含量检测设备）

（项目编号：440101-2022-00275）

合同变更协议

甲方：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

法定代表人：何友义

地 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市良路1342号

乙方：深圳市海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涵源

地 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珠宝大厦 B 座 1401

一、变更内容

根据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签订《珠宝玉石及贵金属检测鉴定实训室（贵金属含量检测设备）》的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，就原合同中支付方式进行如下补充变更：

“3、全部仪器设备均运行一年后（相应设备的验收合格日算起）且无质量问题，七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：陆万叁仟肆佰玖拾捌元整）；（小写：¥63498.00 元）。”

变更为：

“3、全部仪器设备均运行正常（相应设备的验收合格日算起）且无质量问题，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三十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：陆万叁仟肆佰玖拾捌元整）；（小写：¥63498.00 元）。”

二、其他

1.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除本协议所作修订外，其他合同条款以原合同为准。

2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三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一式柒份，其中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，监管部门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项目联系人：潘成强

联系电话：15622147101

签约日期：2023年4月4日

签约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

乙方：深圳市海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项目联系人：熊建兰

联系电话：075582129611

签约日期：2023年4月7日